

2021.9.18

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21)赣 1002 民初 6006 号

原告：李建华，男，1975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抚州市临川区人，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[]。身份证号：[]。

被告：姚俊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抚州市临川区人，住江西省抚州市[]。身份证号：[]。

被告：赵茜，女，1985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抚州市临川区人，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[]，身份证号：[]。

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建华诉被告姚俊、赵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依法由审判员何金平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还款，二被告亦同意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告与被告姚俊系朋友关系。2020 年 10 月 19 日二被告因需资金周转向原告提出借款 25 万元，原告同意出借，但要求二被告提供实物抵押，二被告同意。当天，二被告用其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抚州市临川上顿渡桥东路 35 号华鼎商厦 1 栋三单元东边七楼商品房一套[不动登记证号：（2020）临川

区不动产权第 0127171 号]作为抵押担保，双方办理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，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[赣（2020）临川区不动产证明第 0011508 号]。之后双方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为：一、借款用途：生意周转。二、借款金额：贰拾伍万元。三、借款期限：三个月，即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。四、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15%。等。二被告作为借款人在《借款合同》上签字，并捺印。之后原告通过手机银行向被告姚俊转款 25 万元整。二被告借款后，被告姚俊仅支付了 2020 年 11 月与 12 月份借款利息各 3200 元，之后未支付利息，亦未归还借款本金，原告经催问无果遂诉至本院。

另查明，二被告于 2007 年办理结婚登记，于 2020 年办理离婚登记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姚俊、赵茜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之前一次性共同归还原告李建华借款本金 25 万元及利息 28875 元（以借款本金 25 万元为基数，利息按年息 15.4%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共计 9 个月的利息计算为 28875 元），共计 278875 元；二被告如未按期给付，则二被告同意按法律规定给付原告迟延履行金。二被告对此无异议，本案诉讼费 5050 元减半收取 2525 元由二被告共同承担，此款原告已经预交，二被告应当在归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；

二、对被告姚俊、赵茜提供抵押的坐落于临川上顿渡桥东路 35 号华鼎商厦 1 栋三单元东边七楼一套[不动登记证号：(2020)临川区不动产权第 0127171 号]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三、其他无争议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，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当事人必须履行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，对方当事人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在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

审 判 员 何金平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加洲

